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公告

潮府告〔2016〕9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政府融资的职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要求进行运营。

特此公告。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